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
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以色列、牙买加、卢森堡、马拉维、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塞内加尔、苏丹、泰国、东帝汶、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6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2 年为国际合作社年，并鼓励全体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各个利益攸关方利用这个国际合作社年宣传合作社，提高人们对合作社为社会经济发展所作贡献的认识，

1.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大会全体会议，专为启动 2012 年国际合作社年；
2. 又决定在该全体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社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非正式、互动式圆桌讨论会；
3. 还决定大会主席与会员国磋商，确定非正式圆桌会议的主题，并确定主持圆桌会议的会员国；
4. 决定在上述全体会议开始之时，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和有关合作社代表磋商提名的一位合作社代表向大会口头简要介绍非正式圆桌讨论会情况；



5. 邀请会员国考虑在代表团中包括合作社代表，或酌情派出合作社代表参加大会全体会议和非正式圆桌讨论会，同时要考虑到性别均衡原则；

6. 邀请所有会员国考虑采取行动，建立全国机制，如全国委员会，为国际合作社年做准备、开展活动并实施后续工作，尤其是为了规划、促进和协调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及参与国际合作社年筹备和活动的组织所开展的活动。